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设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各委员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制定<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机

制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